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排課作業實施要點

93.10.21 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5.08.24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9.29 95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7.18 9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 100.12.23 台技(一)字第1000230807 號函同意更名
106.10.26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12.19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11.11 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7.11 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成效，排課作業能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排課前，應依據核定之課程規劃表提出開課科目學分表、授課時數表。
- 三、本校教師任課應符合本身專長，專任專業教師於其所屬院、系、學位學程教授之專業課程總時數應大於其他課程總時數，以促進專精教學。專業課程由院、系(學位學程)配課、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配課。跨院、系(學位學程)授課課程須經雙方主任同意並簽核後且符合上述規定方可實施配課。
- 四、排課作業流程：實際作業時程以當學期公告通知為準。

程序	作業項目	負責單位	完成時間
一	初定各系(學位學程)、科次學期開課科目	各教學單位	本學期第7週
二	各教學單位辦理預選	各教學單位	本學期第7週
三	檢核開課科目、排定任課教師	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	本學期第8~9週
四	排定各班級課表	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	本學期第10~13週
五	學生初選、網路選課	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	本學期第14~16週
六	正式上課	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	次學期開學日
七	網路及人工加退選	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	次學期開學後第1~2週
八	各班修課人數確認	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	次學期第2週
九	核算及確認教師授課鐘點	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	次學期第2週
十	呈送開課科目及教師授課鐘點	教務處	次學期第2週

五、排課作業推動原則

- (一) 每學年的課表應以固定不變為原則，除非遇到無法排除之因素時，才得視狀況小幅調整。
- (二) 排課作業以教務處課務組為主辦單位。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、通識教育中心為承辦單位，並主動依時程辦理排課作業流程中各所屬業務。
- (三) 辦理預選之方式由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及通識中心自主決定並實施之。
- (四) 開課科目及教師授課鐘點確認無誤後，開始排定各班級課表。
- (五) 排定課表採階段式實施：
第一階段：受時間與場地限制之課程。
第二階段：由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及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排定課程表。

六、課程安排相關原則

- (一) 受限於場地及混合上課之特性，得優先排定選修課程及院訂課程。時段衝突時，由課務組協調處理之。
- (二) 除其他特別規定時段外學校例行會議時間本校一級主管不排課。
- (三) 教師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個小時，以免因負荷過重，導致教學效果之降低。兼任教師如具特殊情形，無法分次至校授課則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同一課程以不連續授課4節(含)以上為原則；但實習(驗)課程，則需連排。
- (五) 同一課程之排課，節次不得跨越午餐時間。
- (六) 實習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，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。
- (七) 各教學單位排課，上午以思考性課程為優先，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(驗)課程為原則。

- (八) 日間部班級每週排課五天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；每天八節(上午四節，下午四節)。
- (九) 修課人數低於15人以下時不開班；超過六十人以上時，除安排適當教室外；授課鐘點費依以下原則計算：人數達61人至70人，原鐘點數乘1.1；71人至80人乘1.2；81人至90人乘1.3；91人至100人乘1.4；101人至120人乘1.5。
- (十) 教師因教學特殊需要或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上述原則排課時，需由系(學位學程)主任提報事實，呈校長核定後行之。

七、教師授課相關配置原則

- (一) 專任教師以安排基本鐘點為原則；超鐘點數依學校規定實施之。
 - (二) 卸任校長、現職兼任一、二級主管行政職之教師得優先配課，其餘專、兼任教師配課方式由開課單位自行訂定。
 - (三) 各系(學位學程)依教師授課專長配課，若有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，應先提請其所屬學院整合院內系(學位學程)可支援及符合教師專長之課程安排之；必要時得商請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開課程協商會議共同研議。完成上述程序若仍無法解決，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進修教師以不超鐘點授課為原則。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，以學校規定授課時數為原則。
- 八、各班級課程時段經排定後，即不得再更改。若有特殊狀況需更改課程時段，且確定不造成已選課學生衝堂的前提下(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)，得由任課教師於開學(正式上課)一週內填寫「課程授課時段異動申請單」經院長、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，經簽請核定後為之。
- 九、專任教師於課程排定後，留校時間應依學校規定實施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